

甘肃省 平凉市
泾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PL-QX20160124ZB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18
六、质疑	19
七、签订合同.....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承诺书.....	38
二、磋商函	39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40
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4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六、技术建议书.....	4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八、其它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涪川县第三中学的委托，就“涪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PL-QX20160124ZB

二、磋商内容及预算价

1、磋商内容：（共一包）主要内容为对校园理念文化梳理、特色学校创建规划设计、学校视觉识别系统、导向识别系统、校园环境规划设计、学校楼内规划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预算：35.76 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2.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上述三证合一的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

3. 营业执照须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设计、制作等范围经营范围。

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住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持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及所属公司缴纳授权人本人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或加盖社保主管单位公章的社保凭证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在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报名。

2. 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免费发放 PDF 格式磋商文件。

五、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3、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保证金必须是电汇或转账形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缴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汇款时，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段，以确保退付准确。跨行缴纳的保证金，在退款时需提供原汇款银行回单，以核对户名及账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泾川县第三中学

联系人：李天世

地址：泾川县城北新区文体路

电话：13830306566

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75号

联系人：张宗升

电话：15293688336

传真：0933-8236690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内容

主要内容为对校园理念文化梳理、特色学校创建规划设计、学校视觉识别系统、导向识别系统、校园环境规划设计、学校楼内规划设计等。

二、具体设计及要求

1、校园理念文化梳理

内容：学校核心理念（主线）定位和解读，学校校训、校风、教风、办学理念的梳理与提升。

具体：

服务内容（策划项目）	服务过程	备注
核心理念	①赴学校，了解学校基本情况，进行项目交流。 ②对校长、书记进行单独访谈。 ③对校级领导进行集中访谈。 ④走访学校，随机与教师、学生交流调查；走访社区、街道等，并进行网络、报纸等信息调研。	撰写理念的理论依据、出处，对每个内容进行诠释。（核心理念是指学校文化基因挖掘、提炼，塑造学校品牌关键词）
办学理念		
校训		
校风		
教风		
学风		

2. 特色学校创建规划

根据学校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涪川三中特色学校创建规划》，并将规划方案融入校园文化整体设计中。

3. 学校校标设计

内容：符合学校发展和学校属性的学校标识，贴近学校办学理念的校园标志。

4. 校园导视系统

区域：涪川县三中校园

内容：统一学校标识、颜色、造型元素，丰富校园环境内容，提高学校品牌形象。

具体：

项目内容	数量	设计要求
校内交通指示牌	5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楼名命名与解读	5	符合学校办学理念及文化理念
楼名牌设计、楼名解读牌设计	5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学校建筑分布总平面图标识牌	1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立地式分流标识牌	3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植物知识介绍牌	10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园林区块标识牌（包括区块命名）	4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爱护花卉草地标语牌	10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室内视觉导识系统	6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立地式或挂墙式楼层总索引牌	3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楼层号牌	60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行政办公科室名称牌	100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各班级名称牌	40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洗手间、开水间、教师休息室标识牌	30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户外视觉导识系统	1	与校园环境协调，使用颜色和字体统一标准。

5. 校园室外环境设计

区域：涪川县三中校园

内容：丰富校园整体环境，营造更美丽、更有文化内涵的校园景观，加强学校文化理念内容的在环境的渗透。

具体：

工作内容明细			备注	工作成果
景观 设计	教学楼园区内部立面墙	20 m ²	丰富校园整体环境， 营造更美丽、更有文 化内涵的校园景观， 加强学校文化理念内 容的在环境的渗透。	设计稿、电子 稿、打印稿、 效果图
	教学区园区 1	747 m ²		
	教学区园区 2	899 m ²		

6. 校园室内走廊及大厅设计

区域：泾川县三中校园

内容：在保持楼道通行、采光、安全无障碍等使用原则前提下，创作一个可以供学生休息、读书的画卷长廊，每个班级墙面设计有属于每个班级的班级活动展示区域和可供移动读书座椅，座椅要采用圆角的设计。

具体：

工作内容明细			内容
走廊墙面文化布置	教学综合楼	1-3层	在保持楼道通行、采光、安全无障碍等使用原则前提下，创作一个可以供学生休息、读书的画卷长廊，每个班级墙面设计有属于每个班级的班级活动展示区域和可供移动读书座椅，座椅要采用圆角的设计。
	实验楼	1-3层	
	教辅楼	1-3层	
楼梯侧墙文化	教学楼楼梯文化	3个1-2层	
实验楼	大厅文化	1个	
教辅楼	大厅文化	1个	

其他要求：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泾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的设计文本 3套，泾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的效果图 3套，泾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的电子版 CAD 文档 3套。

1. 合同签订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并主持到项目现场负责实施，且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规定，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授予合同。

2. 成交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由采购人邀请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四、项目地点及设计周期

项目地点：位于涪川县涪川县安定街5号，涪川县第三中学院内。

设计周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向招标人移交设计成果文件。

五、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年度以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 剩余10%待全部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最高扣除合同总价的5%，延期超过5天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造成重大损失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向其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证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先决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磋商须知

致：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磋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

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凡是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并将其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性文件内，否则仅有原件，而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放置复印件的其原件不予认可。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p> <p>1)单位名称：泾川县第三中学</p> <p>2)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5号</p> <p>3)联 系 人：李天世</p> <p>4)联系电话：13830306566</p>
2	<p>采购代理机构：</p> <p>1)单位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75号</p> <p>3)联 系 人：张宗升</p> <p>4)联系电话：15293688336</p> <p>5)传 真：0933-8236690</p>
3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鲜章。</p> <p>2.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上述三证合一的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p> <p>3.营业执照须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设计、制作等范围经营范围。</p> <p>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计算）</p>
5	<p>★1)磋商保证金数额：¥7000.00元（柒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其他方式缴纳视为无效投标）</p> <p>户名：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县支行</p> <p>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p>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是电汇或转账形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缴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登记的单位（公司）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汇款时，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包）段，以确保退付准确。跨行缴纳的保证金，在退付时需提供原汇款银行回单，以核对户名及账号。</p> <p>2. 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包）段。为了保证磋商保证金查询时效，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72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114296039@qq.com（邮件主题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由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向交易中心进行查询，供应商未如期递交汇转凭证、交易中心无法查证到账信息和没有按规定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包）段者，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p>《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及《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磋商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1份。</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0月10日15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6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p>
8	<p>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外同时应递交2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为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一份须存储为PDF格式，并刻录成光盘，装入中号信封密封；另一份须存储为word格式，并存储在u盘中，装入中号信封密封，标记要求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注：	<p>供应商对学校情况需要了解时，统一于2016年10月6日上午10时（由于国庆放假供应商需要前往时须提前1天电话联系采购人），在泾川县第三中学门卫集合，联系人李校长：15293681808，供应商须持企业介绍信及介绍前往人员身份证原件，食宿自理、自愿前往。</p> <p>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性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两部分组成，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泾川县第三中学。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企业（单位）。
-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供应商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

10. 编制要求

- 10.1. 一个供应商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5.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8.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证明材料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指按照国家相关规划设计规定取费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等全部费用。
- 12.4.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磋商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 (1)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2) 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企业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其价格给予比例扣除。
- (3) 成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性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数量单独提交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18.3. 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19.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单独密封同时递交。
- 19.2. 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 (4) “请勿在_____（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 19.3. 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20.2. 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数量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 20.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查验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1. 投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投标活动。
- 21.2. 投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不全的；
- 24.2.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4.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4.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7. 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24.9.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
- 24.10.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5. 中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6. 供应商质疑

-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6.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26.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经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按价预算价的2%收取，由供应商计入报价成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人须按照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收取标准足额缴纳交易费，该费用由成交人计入投标成本，确定中标结果后一次性向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 1.1.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

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1.2.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3. 成交人须按照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收取标准足额缴纳交易费，该费用由成交人计入投标成本，确定中标结果后一次性向涪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2. 成交通知书

-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 签订合同

- 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 分包履行合同

- 4.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废标条款

-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21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7. 采购任务取消

- 7.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其他

- 27.1. 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报价);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成交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通过及分别磋商报价后,以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进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然后以汇总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3）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报价超出采购人项目预算；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项；
- (9)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8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比值	分值	评审标准及内容
1	价格	20%	20	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最终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响应性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技术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应答完整充分得5分；内容较齐全，编制、描述较完整，商务条款应答不完整、技术参数完全照搬得1-4分。其他不得分。
3	业绩	5%	5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学校教育品牌设计项目业绩（或学校内广告宣传作品的设计印刷制作），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4	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项目总结和建议	5%	5	1.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并以具体的保证措施来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1~4分）。
5	对设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10	根据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和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的下响应程度，优秀6-10分；较好3-5分；一般1-3分。

6	设计方案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长久性	15%	15	根据供应商设计方案对于涪川三中校园文化策划、学校核心理念定位、校园导视系统、校园室外环境设计等方面的设计特点的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长久性的阐述贴切程度比较赋分，优秀11-15分；较好5-10分；一般1-5分。
7	设计定位与发展构想	15%	15	针对项目实施目标策划设计内容，提出的整体设计的准确性、数据掌握全面性、功能定位丰富程度、建设目标和实际使用区域的贴切程度、当下以及长远发展整体构想说明、设计内容的说明分析等内容与涪川三中校园实际现状吻合程度和对涪川县区域风情的特色体现比较赋分，优秀11-15分；较好5-10分；一般1-5分。
8	实际制作使用材料的说明	15%	15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结合自主设计内容提出的设计方案运用材料的优劣、色彩搭配与环境的协调程度、每种设计不同选材的具体说明、材料使用和制作时需要注意事项等具体细节的说明详细程度比较赋分，优秀11-15分；较好5-10分；一般1-5分。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10	根据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对后期与具体制作实施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其自身应该履行的后续设计交底及制作过程的监督、制作过程根据实际情况的设计变更步骤、供应商应该履责的义务范畴等方面统一比较赋分，优秀6-10分；较好3-5分；一般1-3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

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响应性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泾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SPL-QX20160124ZB

甲方： 泾川县第三中学

乙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评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规划范围及规模：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规划编制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

第 2 条 依据

2.1 规划编制任务书

- (1) 《涪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设计文本
- (2) 《涪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纲要
- (3) 《涪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图集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本项目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 3 条 成果内容

3.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设计文本	数量： <u>3</u> 套
效果图	数量： <u>3</u> 套
电子版 CAD 文档	数量： <u>3</u> 套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_____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_____
其它： / _____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

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4.2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甲方按如下时间进度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第二次付费	60%	
第三次付费	10%	

第 5 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驻_____（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担任本次设计全过程项目负责人职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更换，其他项目技术人员也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必要的组织研讨及汇报说明。

第 6 条 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设计服务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 7 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 8 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 9 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设计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设计进行定期监督。

第 10 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 11 条 保密条款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甲方规划设计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按甲方逾期的天数来计算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顺延天数）；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个工作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时，按该阶段规划技术服务费的支付；超过时，按规划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乙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第 13 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¹

¹**特别提醒：**未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正本或副本

泾川县第三中学教育品牌设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 (磋商报价一览表 _____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2. 上述报价为本规划项目的全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完成最终规划成果。

5. 我们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们理解用户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7.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我们同意提供评标委员会可能提出要求且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0. 我们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中全部任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磋商保证金缴纳 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一式三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详细报价清单应根据“磋商函”和“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进行针对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具体收费项目编制详细报价清单，须详细列出计费项目、计算方法、参照标准、分项费用及总费用。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5、供应商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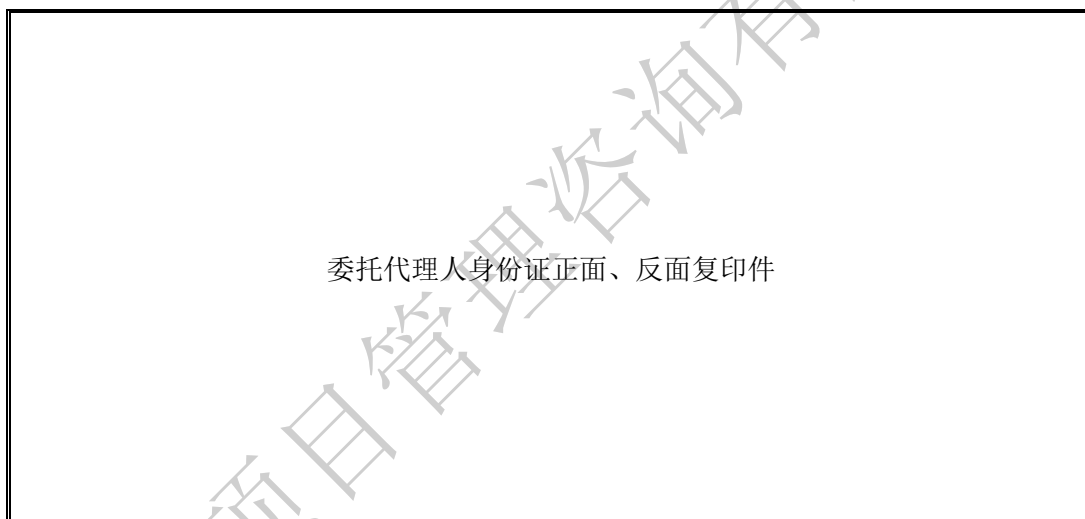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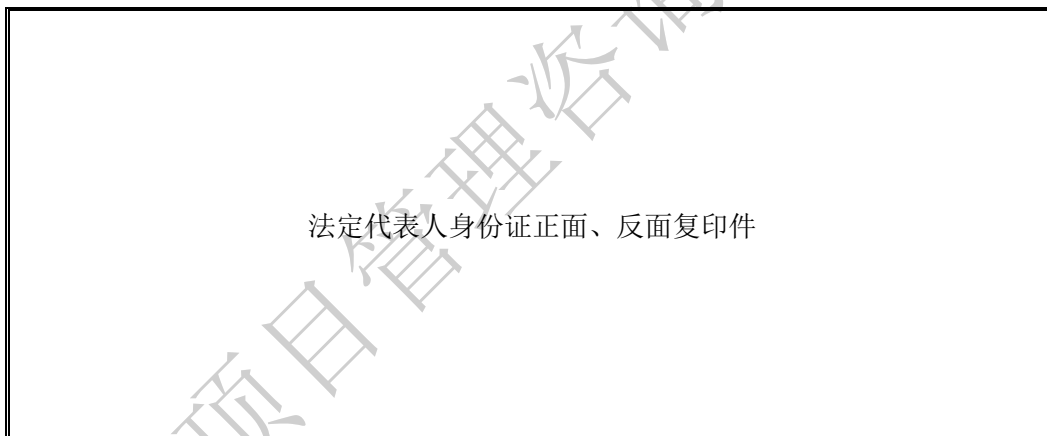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供应商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1、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2、提供 2015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3、提供 2015 年度社会保障费用的证明文件（指具有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或证册的书面文件）复印件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3-2015 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标题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自拟标题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汇转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5、供应商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原件装订入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夹入复印件。

★注：上述附件 1-5 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有一项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P__~P__
2							
3							
...							

说明：

- 1、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内容要求依序号逐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2、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的业绩项目。

★注：未按上述附件格式要求和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采购项目规划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附必要的图纸，如需要）；
3. 规划定位与发展构想；
4. 对项目的实施建议；
5. 规划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 采购项目规划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并不能提供相关“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原件）和“（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者，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价格得分扣除。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作为有效依据：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附件 5：“中小微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出具的认证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夹入标书内，如招标文件内针对本函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予考虑其价格得分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